

鹤壁市山城区道路

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外包

合 同 书

甲方：鹤壁市山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清尘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鹤壁市山城区道路保洁及生活垃圾 收集清运处理外包合同

甲方：鹤壁市山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清尘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为确保鹤壁市山城区环境卫生整洁美观。根据公开竞标结果，由乙方承揽鹤壁市山城区的道路清扫保洁、公厕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作业项目，为明确责任确保便于执行，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承揽鹤壁市山城区的道路清扫保洁、公厕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工作。

二、服务范围及内容：山城区主城区 27 条主要道路的清扫保洁工作，面积共计 1687274.3 平方米；主次干道、墙至墙，含路面、



人行道、绿化带、沿街花池、树坑、下水道篦子、卫生死角等（明确有物业承担的除外如：地王广场、金博大广场、龙腾时代等）；山城区主城区 76 条背街小巷，面积共计 187149.5 平方米，背街小巷的清扫保洁范围，含背街小巷、硬化路面、墙至墙和各种卫生死角；环卫设施的日常清扫保洁；山城区主城区 40 处游园，面积共计 447890 平方米的清扫保洁；山城区主城区沿街公厕及游园公厕的清扫保洁，管理修缮工作及抽污工作；山城区主城区压缩转运站的清扫保洁，管理修缮及垃圾收转运工作。

三、合同履行期限：

本次合同履行期限为 壹 年，自 2025年12月21 日起至 2026 年12月20 日止。

四、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承包金额和拨款方式。

1、年承包金额为人民币 14960000 元（金额大写：壹仟肆佰玖拾陆万元整。）

2、付款方式：甲方对乙方清扫保洁进行考评，根据月综合考评结果，甲方应在次月月初根据乙方所提供的税务票据向乙方支付上月承包金，于次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承包金额（甲方监督检查考评后，需扣款可直接从中扣除）。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区域的清扫保洁作业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

2、在承包期间的责任管理期内乙方被检查、考核不合格，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扣除乙方报酬，具体标准参见本合同有关规定。

3、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要按照鹤壁市政府要求配备的车辆数配备车辆，自行招聘安排培训后的道路清扫保洁人员。上述车辆、保洁人员等如果不够，由乙方负责自行配置，以满足正常保洁需要。乙方可根据实际运营情况，自行配置洒水、机扫车辆；保洁员按照每 1000-12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的标准配置。

4、乙方及其工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部门有关规定，如乙方及其雇佣工人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产生后果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保证及时发放环卫工当月工资，不得拖欠环卫工工资。

6、乙方必须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加强对工人及清扫工具、器械的管理，遵守交通规则，严格操作规程，文明作业，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乙方要保证承包路段运载垃圾的机动车安全行驶，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如有粘贴“环卫”标准的车辆，不得对外营运，在承包期间所发生的人员、车辆等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乙方雇佣工人必须符合国家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必须为环卫工作人员购置环卫工作服。乙方属独立承包的法人单位，用于清扫保洁的人员工资、保险、福利、工具费、工伤费以及过节费、慰问金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须为所有员工购买足



额的意外伤害保险及第三方责任险，保险额度应符合行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保障员工在工作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及可能产生的第三方责任风险，避免甲方因此承担连带风险。

8、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清扫保洁时间、质量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卫生清扫保洁任务，自觉配合甲方检查、考核。

9、合同期间内，如乙方及其雇佣人员在清扫保洁、清运垃圾等工作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导致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10、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工作。若乙方未做好配合，甲方有权雇人清扫保洁，该清扫保洁费用将从乙方的月承包费用中扣除（甲方将以现场拍照为据）。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包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若发现将所承包的合同转报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2、合同期间，除不可抗力和本合同条款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13、乙方要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道路清扫保洁应急预案，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做到符合标准，实施方案要科学、详尽、合理、操作性强，满足项目的实际需要，并经甲方同意后组



织实施。

14、由于社会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导致环卫工作人员工资上涨，工资上涨部分由甲方给予追加支付。

六、道路清扫、公厕保洁及垃圾清运处理作业要求：

1、清扫、公厕保洁时间为白天全天清扫，全日保洁；清扫保洁质量要求：全天候巡查清扫，及时清运保洁，确保鹤壁市山城区环境卫生整洁，不留卫生死角。符合甲方制定的服务和质量标准执行（详见附件2），以路面整洁为标准。

2、清扫人员必须在每天早上7:00之前，下午14:30之前完成对承包路段责任范围的清扫，清扫率达100%，并将清扫垃圾运至就近中转站(垃圾池)。

3、保洁要求：保洁人员必须在每天早上6:00-12:00，中午12:00-18:00对所承包路段范围进行保洁，保洁率达100%，并对沿路店面垃圾进行收集，将垃圾运至就近垃圾中转站(垃圾池)。

4、公厕保洁作业质量要求：公厕清扫质量达到“五净两无两通”的标准。五净：地面净、墙壁隔板净、大小便池净、窗台净、厕所周围净，两无：无巨臭、无蝇虫；两通：水电通、排污沟畅通。

5、垃圾收集清运处理质量要求：每天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对承包范围内的沿街店铺、垃圾池(箱)的垃圾进行收集，并负责将垃圾清运至垃圾处理厂。质量要求：鹤壁市山城区的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应当日清运处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收集作业完成后，应



及时清理场地，车走地净。

6、工作目标：清扫率、保洁率、垃圾收集处理率达 100%，确保所承包路段责任范围内整洁亮丽。

7、清扫保洁及日常除草质量要求：

道路路面干净见本色，道路整体清洁，所承包路段责任范围内做到以克论净、“八无六净”。“八无”即：无成片成堆垃圾、无杂物、无砖块、无泥土、无纸屑、无死动物及人畜粪便、无积水、无杂草。“六净”即：路面净、边角净、沟眼（下水口）净、人行道净、花坛内及周围净、垃圾箱及果壳箱净。

树穴要干净，及时清理枯枝和落叶。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道牙口杂草应由保洁人员清除清扫。清扫保洁需用密闭式清扫保洁车，严禁不带保洁车上路作业。应将所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及时运至就近垃圾中转站，严禁随意乱倒、乱卸、乱抛及临时堆放垃圾。枯枝、树枝、树叶、杂草等严禁焚烧。

沿途公交站台和道牙口应进行清扫保洁；人行道旁如出现成袋、成堆垃圾应及时清理，并将垃圾运至就近垃圾中转站密闭式清扫保洁车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道路沿途不得摆放垃圾篓、竹篓等非密闭式容器、不得作为收集垃圾的工具。

果皮箱及垃圾收集容器应保持整洁完好，由保洁人员每天清理不少于两次，每天清洗不少于一次，果皮箱及垃圾收集容器底部每天清理不少于一次，保持内外干净，周围 1.5 米内无撒



落留存垃圾、无污水溢流、无污渍，并将除四害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定期对果皮箱及垃圾收集容器进行药物消毒(蚊蝇孳生季节一星期一次，其他季节一个月两次)。

8. 垃圾箱、垃圾收集池的日常保管，垃圾箱、垃圾收集池完整移交乙方后，乙方在承包期内有责任负责保管。如有损坏、丢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或恢复。

七、考核标准及办法

详见附件 3

承包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管理需要，组织重新修订考评细则及评分办法，乙方在不大幅增加投入的情况下应予以执行。

八、奖惩办法

详见附件 3

在承包期内承包人，在重大活动期间因清扫保洁和管理不到位造成重大影响和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影响鹤壁市山城区区域环境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的损害，经甲方三次书面警告及扣减费用仍无效果，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如鹤壁市山城区在国家、省、市的卫生检查不达标，或因环境卫生问题，影响甲方创优或其他各项指标，第一次发生，



将扣除一个月承包费用的10%。第二次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承包风险金，并与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3、甲方连续两个月及以上未能支付乙方承包费用，乙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

十、其他约定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第一次合同签订后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继续顺延为本次签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年承包金额的1%，即人民币12466.67元）。甲方所提供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收据继续有效，在合同期满后，乙方将工作移交于甲方，甲方在移交后十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给乙方。但如承包期内，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不足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城市发展新增面积的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授予乙方经营，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对服务面积和价格进行约定。

十一、通知条款

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的签署栏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等（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地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一般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以快递或挂号信形式寄出送达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



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附件

- 1、鹤壁市山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路段测量签字确认表
- 2、鹤壁市山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清运项目内容
- 3、鹤壁市山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质量标准
- 4、鹤壁市山城区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考核奖惩办法

十四、其他事项

- 1、附件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或者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 3、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及时协商处理。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注：竞标人按规定办理了相关报名手续后即视为同合同基本约定，与发包方协商后可增加补充条款，但不得与本合同范本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附件 1:

鹤壁市山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 清运市场化运营项目服务内容

鹤壁山城区 27 条主次干道（详见附表一），76 条背街小巷（详见附表二），40 处游园（详见附表三）道路清扫保洁范围内：

- 1、人行道及主路面清扫保洁；
- 2、道路机械化清扫洒水降尘；
- 3、道路沿线生活垃圾上门收集；
- 4、果皮箱保洁及桶内垃圾收集清运；
- 5、垃圾中转站管理及公厕管理；



附件 2:

鹤壁市山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 清运市场化运营项目服务质量标准

一、道路清洁

(一)作业标准

1、按照《城市道路清扫质量与评价标准》要求作业，以克论净，达到双十标准，做到“十净五无”主干道垃圾留存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次干道和城乡结合部路面垃圾存留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五净五无”即：车行道步行道净、边角侧石净、井沟井盖净、树穴净、果皮箱净，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无乱贴乱画)。每天保洁时间主干道不低于 16 小时，次干道不低于 12 小时。道路承包人要认真负责，精心安排，并对甲方督查考核小组指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做到“三个一样”(即检查与不检查一样、好天气与坏天气一样，背街小巷与主次干道一样)。

2、在路面允许下的情况下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作业率达到 100%。

3、坚持一天两扫，全天保洁制度。人工普扫作业完成时间：上午 4:30 至 7:00, 下午 12:00 至 14:30(作业公司可以根据季节变化调整时间，但须报鹤壁市山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批准、备



案)。

4、人工保洁作业时间为：春、夏、秋 4:30-18:00, 冬季 5:00-17:30。

5、垃圾上门收集工作业时间为：每日早上 6:00-8:00, 下午 18:00-20:00, 具体时间可根据现状进行调整。

6、清扫作业应避免扬尘污染，扫堆不应超过两堆，50 米内须搓堆。

7、无焚烧垃圾、树叶现象。

8、垃圾收集设施使用情况良好、外观整洁、无溢满现象、无隔夜垃圾。

9、雨后积水点，先推水，后清扫，垃圾污物及时清运，禁止堆放在雨水口边。

10、秋冬季落叶、降雪保障无积存、结冰。

11、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对沿街门店定时收集垃圾。

12、作业车辆外观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统一清晰。

13、步行街等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主干道相同。

14、承包企业投标文件的其他承诺标准。

(二) 作业规范

1、道路清扫保洁人员必须衣着整洁、标志统一、安全作业、工具齐全。



2、清扫保洁人员不迟到、早退或无故缺岗，工作时间不坐岗、串岗、聚堆说话，上岗前不得酗酒，下班前做到人走地净。

3、秋冬季落叶，每天要清理完毕，冬季降雪，要及时清理，防止路面结冰。

4、垃圾及时收集入箱，不准焚烧，不准放在路边，垃圾池、垃圾桶要及时清掏保洁。

5、道路两侧果皮箱要及时清掏，保持清洁美观，投放口不应堵塞，周围不应有散落垃圾。

6、清扫保洁人员不得向绿化带、花坛、下水道、沟渠等乱倒垃圾，不得焚烧树叶、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7、保洁员工作时间内禁止串岗、围岗、脱岗，干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

8、及时清理墙体、线杆等附属物上的小广告。

9、认真完成区政府或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防止被热线、新闻媒体曝光。

二、垃圾收集清运作业

(一)作业标准

1、垃圾中转站进站内垃圾入箱，垃圾池及垃圾桶点周围无垃圾，保持周围整洁。

2、可视范围内不得出现散落垃圾。

3、中转站地面、墙壁、门窗干净，无杂物堆放，无污水横



流，站内电气线路排放整齐，设施完好无损。对中转站附属的公厕按标准管护，实现 24 小时对外开放。

4、垃圾中转站和箱体、垃圾池和垃圾桶要保持干净，经常擦拭，垃圾桶及垃圾箱要经常刷箱、掏底、箱容箱貌整洁、垃圾无外溢，做到完整无损不丢失。

5、作业车辆外观整洁，车体经常洗刷擦拭，外部无污物、污垢、标志统一、清晰。

6、夏季蚊蝇孳生季节，所有环卫设施周围要经常施药除臭。

7、夏收、秋收期间清理道路沿线农作物秸秆。

8、垃圾每日清理外运，上门收集垃圾人员要做到定时、定点，无漏收、延时等现象。

(二)作业规范

1、中转站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机动车驾驶员持证上岗。

2、所有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应穿着统一标志服装。

3、城区垃圾点垃圾清运日产日清，上午要在 8:00 前清运完毕，清运率 100%;如遇节假日要增加清运次数，垃圾点四周 5 米范围内干净、整洁。

4、清运车辆保持洁净，密闭化运输，沿途无散落。

5、将清运的垃圾送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倾倒。严禁乱倾乱倒垃圾，不得违反规定往非规定地点清运垃圾。

6、作业后保养中转站设备，保持场地洁净，污水及时处理。



每天必须清理二次以上，保持中转站内整洁无落地垃圾。

7、所有车辆遵守交通规则，定期维修保养，不得带病行驶作业，作业完毕后及时入库。

8、做好“除四害”等爱国卫生运动，中转站要按标准喷洒消杀药物，做好消杀和药物投放工作。

9、认真完成区政府或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防止被热线、新闻媒体曝光、群众举报或上级领导批评。

10、按规定时间，积极配合上报上级部门所需数据资料。

三、机械清扫及洒水作业

（一）作业时间及方式

1、机械清扫作业时间夏秋季节为每日 2:00-18:00, 上午 8:00 开始完成一遍普扫，另一次下午 2:00 进行，其他时间进行巡回保洁；冬春季节 8:30-17:00, 上午 9:30 开始完成一遍普扫，另一次下午 2:00 后进行，其他时间进行巡回保洁。

2、主要道路一日两扫，上下午人工保洁，洒水三次，不能机扫的慢车道、人行道、绿化带人工清扫保洁。

3、主次干道适合机械化清扫的、作业率达到 100%。

（二）作业标准

1、路面见本色，车行道净、步行道净、边角侧石净、井沟井盖净、树穴净、果皮箱净、绿化带净。

2、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蒂痰迹、无浮土积存、



无乱贴乱画。

3、作业人员按规定着装，作业时使用文明礼貌用语。

4、作业车辆车容整洁，专用标志清晰完整，专用设备、警示灯和指示板齐全灵敏有效，无残缺。

5、道路清扫车在指定上水点上水，无盈溢、无浪费。

6、清扫车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责任路段进行清扫保洁作业。清扫车作业时，须喷雾压尘，不漏土，不扬尘。

7、道路清扫、保洁按规定时速作业。

8、清扫保洁作业后的路面、中心边线、路牙，无污水、浮土和各种废弃物。

9、每日安排人工清扫保洁，清扫保洁作业后，路面整洁，无废弃物。

10、按照要求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临时性道路清扫保洁及洒水作业任务。

11、垃圾不积存，做到日产日清。清运车辆密闭运输，无抛洒扬撒。



附件 3:

鹤壁市山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 清运市场化运营项目服务考核奖惩办法

一、考核方法

1、检查考评由鹤壁市山城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环卫中心）具体实施。

2、结合承包企业划定的管理片区，指定专人，跟班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督导整改，据实记录，并上报区环卫中心考核小组。

3、区环卫中心考核小组进行日常督察，在作业时段内，全天候巡回督查，督导整改发现的问题，落实问题整改情况。

4、区环卫中心考核小组结合日常检查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拟定处理意见，反馈给承包企业，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核准酌情处理。

二、奖惩办法

1、按照乙方提供的《清扫保洁人员配置表》，清扫保洁人员不足的，每次每少一人，从承包费中扣 10 元。

2、道路清扫保洁人员未穿工作服，发现一人一次从承包费中扣 5 元。

3、道路快、慢车道每天须普扫一遍，清扫保洁不净(含道牙不净、下水道口不净等),20 米以内发现一处一次，从承包费中



扣 10 元。

4、人行道每天须普扫两遍，清扫保洁不净(树坑不净、台阶不净、墙根不净等),发现一处一次从承包费中扣除 20 元。

5、清扫作业中，发现有留格现象，一处一次扣 10 元；清扫作业结束，发现留堆的，10 分钟以内清理完毕不扣钱，否则一堆扣 10 元；保洁作业中，作业范围内每 1000 平方米发现有烟头、纸屑、果皮渣、包装壳、塑料袋、痰迹、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废弃物的，路沿有浮土、污泥的，行道树穴、墙角有非园林种植物、杂草未清除的，发现一处从承包费中扣 10 元。

6、垃圾收集车行车时撒漏污染地面的，发现一次扣 10 元。

7、严禁向雨水篦子、明沟、绿化带和花坛扫倒杂物，发现一次，从承包费中扣除 50 元；发现绿化带内有垃圾、花草树木上悬挂杂物未清理每次每处扣 10 元；雨后淤泥清理不及时者，每处扣 10 元。

8、保持果皮箱干净整洁。每天擦洗果皮箱，箱体不净、有破损者，发现一个一次，从承包费中扣 10 元。箱内垃圾清掏及时，堆积物不超过箱体容积 2/3,做到周围及箱体干净。果皮箱外表有积尘、痰迹、油腻、污物、非法小广告，果皮箱箱体周围及周围 2—3 米有散落、存留垃圾、粘贴物和流溢物等每处扣 10 元。收集垃圾后，果皮箱、收集容器及时复位，否则，发现一处一次扣 10 元。



9、严禁在道路上、架子车、三轮车上焚烧垃圾，发现一次，从承包费中扣 50 元；保持车体不干净车容不整齐，有悬挂杂物的，发现一次扣 10 元。

10、发生群众投诉、媒体曝光等负面问题，经核实，属于轻微影响的（如一般环境卫生问题引发的投诉），每次扣当月承包经费 100 元；属于严重影响的（如多次投诉未整改、影响较大区域环境卫生等），每次扣当月承包经费 200 元；属于重大事故的（如因环境卫生问题引发社会公共事件等），每次扣当月承包经费 500 元，并视情况追究乙方其他责任。

11、在国家、省、市组织的各类检查中，被上级通报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从月承包经费中扣除 500 元。

12、主次干道一日两扫，洒水两次（重大活动另行安排），达不到标准发现一次从承包经费中扣除 100 元。

13、在道路上无车辆、无占道经营前提下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作业率达到 100%，达不到标准每日从承包经费中扣除 100 元。

14、垃圾清运不及时，有积存垃圾或隔夜垃圾；检查发现一处一次扣承包费 100 元，被上级通报批评扣 500 元。清运车辆不整洁、未做到密闭运输，造成抛洒扬撒；每次每处扣 100 元。

15、保持垃圾中转站和附带的公厕场地洁净，污水及时处理。每天必须清理二次以上，中转站内无落地垃圾，不符合标准每处每次扣 10 元；中转站公厕要按标准喷洒消杀药物，做好消杀和



药物投放工作，未及时消杀和投放药物或消杀效果不合格，每处每次扣 10 元。

16、将清运的垃圾送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倾倒。严禁乱倒垃圾，发现违反规定往非规定地点倾倒垃圾，每次扣 1000 元。



附表一：

鹤壁市山城区道路清扫保洁路段测量签字确认表

道路名称	起	止	道路总面积 (平方米)	道路等级
长风路	牟山大道三角岛	泗滨街路口	25985	一级
	泗滨街路口	鹿楼小铁道	12750	一级
	鹿楼小铁路	小庄桥北	11805	一级
	小庄桥北	泗河街	14038.5	一级
	泗河街	建设路	11918.5	一级
	建设路	朝阳街	15900	一级
	朝阳街	朝霞街	15900	一级
	朝霞街	红旗街	13840	一级
	红旗街	奔流街	14475	一级
	奔流街	汤河街	16067.5	二级
	汤河街	棉麻仓库	22000	二级
	棉麻仓库	北环路口	21750	三级
春雷路	汤河街	奔流街	17930	二级
	奔流街	红旗街	9418.5	一级
	红旗街	朝霞街	10935	一级
	朝霞街	朝阳街	13410	二级
	朝阳街	建设街	11615	二级
	建设街	泗河街	10923	二级
	泗河街	泗滨街	37597	三级



	泗滨街	牟山大道	22700	三级
山城路	汤河街	奔流街	17817	二级
	奔流街	红旗街	10919.5	一级
	红旗街	朝霞街	9401	一级
	朝霞街	朝阳街	12945	二级
	朝阳街	快速道口	42000	二级
前进路	奔流街	朝阳街	21267.5	一级
北岗路	朝阳街	建设街	3862.2	三级
车站路	长风路	加油站	8512.2	二级
中原路	汤河街	鹤山区交界处	30400	二级
铁东路	朝阳街	建设街	13500	二级
杨邑路	汤河街	鹤山区界牌	18900	二级
红旗街	红旗街东延 (东环岛)	新中源大 道拐弯	91800	一级
	东环岛	红旗桥	10150	二级
	红旗桥	铁西路	24882	二级
	铁西路	前进路	9169	二级
	前进路	长风路	23278	一级
	长风路	春雷路	26805	一级
	春雷路	山城路	15965	一级
	山城路	地测处	22660	一级
	地测出	西环线	162500	二级



奔流街	前进路	六矿家属楼	8383.5	二级
	六矿家属楼	长风路	6056	二级
	长风路	春雷路	10490	二级
	春雷路	山城路	10490	二级
	山城路	胜利一巷	6435	三级
朝霞街	农行营业所	前进路	4715	二级
	前进路	长风路	17523	二级
	长风路	春雷路	16168	二级
	春雷路	山城路	10813.5	二级
朝阳街	东沿线前进路	大白线	30000	一级
	前进路	长风路	18128.2	二级
	长风路	春雷路	16168	二级
	春雷路	山城路	9503	二级
汤河街	长风路口	春雷路	16952.5	二级
	春雷路	山城路	12357	二级
	山城路	杨邑路	37962.1	二级
	杨邑路	饲料厂	18568.5	三级
	饲料厂	西环北口	1300	三级
建设街	北岗路	长风路	6860	二级
	长风路	春雷路	6325	二级



泗河街	长风路	春雷路	13689.6	一级
泗滨街	长风路	春雷路	16510	二级
	春雷路	山城路	6720	二级
牟山大道	山城路	春雷路	11160	二级
	春雷路	长风路	19935	二级
	长风路	电厂路	14159	二级
	电厂路	大白线	20250	三级
宝马大道	电厂路口	泗滨街	54000	二级
西环线	三角岛	汤河街	162500	二级
石林镇	石林大道		36000	二级
	陶瓷大道		55800	二级
	经四路		7200	二级
	新中原大道		18900	二级
沿河路	红旗街	朝阳街	23760	三级
规划一路	铁东路	规划三路	8446	三级
规划二路	铁东路	规划三路	8507.5	三级
规划三路	朝阳街	规划一路	14110	三级
新建街	中原路	杨邑路	10222.5	三级
快速通道	同力水泥厂门口	鹤山西环线口	7680	三级
总计			1687274.3	



附表二：

城区背街小巷

序号	街巷名称	位置	道路总面积
1	春雷路西一巷	春雷路中段（川香菜馆南），东起春雷路，西至山城路	4320
2	枫林苑小巷	山城路中段（公园南门南枫林苑一期门口）	2400
3	飞鹤对面小巷	朝阳街西段（飞鹤西厂区对面）西起春雷路，南至寺湾村	1600
4	公园北门胡同	山城路中段（公园北门），东起山城路，西至园林处家属院	3380
5	恒力巷	红旗街西段路南，北起红旗街，南至供应处家属院	3400
6	红七巷	红旗街西段路北，南起红旗街，北至（老看守所处）	1890
7	通用厂小巷	地测处家属院对面胡同（中义头定乐寺桥北）	4800
8	红三巷	红旗影院西侧，地王广场东侧	1200
9	红三巷	地王北门口奔流街	432
10	红三巷	工商银行北门口	759
11	红四巷	红旗街中段（山城区政府东）南起红旗街，北至奔流街	3500
12	红四巷	地王广场西口	504
13	红四巷	南政府后东西巷	2900
14	红五巷	红旗街中段（山城区委西）南起红旗街，北至奔流街	1750



15	红六巷	红旗街中段路北（龙腾时代东）南起红旗街，北至奔流街	3150
16	红六巷	红六巷北头 30 米往西至山城路小巷	800
17	电影公司与曲剧团胡同	春雷路西主席像北乐贝多幼儿园门口（老军分区对面）	630
18	水利局胡同	鑫诚标牌公司-师范附小公厕	990
19	师范幼儿园胡同	春雷路东师范附小南	900
20	文明小巷	建设街区残联服务大厅对面	396
21	小角楼胡同	长风路西长途汽车站对面	1020
22	外贸加工厂胡同	泗滨街南 30 米，长风路向西往南 130 米，往西 70 米	1300
23	许沟煤矿小巷	长风南路路西	990
24	庞村镇家属院胡同	小庄村正对面（修电动车门市南侧）	323
25	长风中路西一巷	长风路中段（公交公司北）东起长风路，西至智坊苑	810
26	大拇指小巷	红旗街西段路北（托儿所北大门）	2240
27	市政管理处北墙外小巷	长风路市政管理处北墙外小巷	1050
28	朝霞街南巷小巷	春雷路中段（四中对面）西起春雷路，东至供电处院	4000
29	春雷路西二巷	春雷路中段（祥龙蛋糕北），东起春雷路，西至山城路	4200
30	红旗街南七胡同	自来水公司门口路	3200



31	东一巷西段	教育局南侧，从前进路至长风路	5600
32	东一巷南小路	朝阳街-东一巷	880
33	红一巷	农商城对面	1100
34	燃料公司胡同	红旗街胖嫂酒店东侧胡同-家属院门口	480
35	女人街胡同	长风路路东，城市家园北侧	540
36	东风旅社小巷	长风路路东，龙湖明珠售楼部南侧	400
37	助剂一厂胡同	前进路路西，警务室北侧	580
38	前进路东二巷	前进路路东，银河幼儿园胡同	525
39	风井胡同	建设街路南，鹤苑小区西侧胡同	672
40	三矿胡同	朝阳街路南，公交停车场东侧	425
41	南凯规划一巷	南凯A区和B区中间道路，朝阳街-东一巷	3300
42	东一巷（东段）	前进路-东头	1862
43	铁西路	朝阳街至公厕	4000
44	铁西路南段	朝阳街（东段）-小营村口	3192
45	前进路南段	朝阳街至前进路建材市场	1000
46	水电公司胡同	朝霞街-公厕（大潮村）	1029
47	运管处胡同	朝霞街汗蒸艾灸养生馆东	1200



48	南凱建村 城路	朝阳街-电线杆房	1800
49	奔九巷	二中西側	2700
50	卫星街西 段	五完小胡同	6688
51	山城西巷	山城路北段路西，九完小对面小巷	3770
52	胜利一巷	汤河街加油站西側路南小巷	10319
53	胜利二巷	汤河街-南头河边(南段 50*2.7)	2525.9
54	胜利三巷	汤河街西段路南，泛华公司西側小巷	1127
55	九大西胡 同	九大菜系西	1130
56	九大东胡 同	九大菜系东	1100
57	汤四巷	九大中转站对面	3600
58	汤五巷	东爻头牌坊-庙门口	669.6
59	汤七巷	未来苑东侧（汤河街-公厕）	852
60	汤九巷	煤场胡同（老山城矿门口）含西小巷	3264
61	住建局门 口小巷	汤河街西段路北住建局门口	350
62	局电厂 8 号楼院小 巷	鹿楼便民点北	1200
63	供销社老 院小巷	卫生院北	1560



64	树脂厂小巷	卫生院南鹿楼乡对面	400
65	馨苑八区南墙外	农商银行对面小区路-东鹿楼村口	1200
66	八矿西大门北小巷	路西是家属楼至第六小学南（有停车场）	5600
67	八区南区小巷	矿工路南	720
68	鹿祥三区小巷	与矿工路对口	1470
69	矿工路	长风路至八矿西大门（八矿中学楼）	16100
70	幸福巷	路东长 210 米 路西长 110	3200
71	新风路	电厂路	11500
72	卫星街（东段）	长风路-春雷路	4833
73	卫星街北巷	小牛顿幼儿园-汤河街	2260
74	汤河街东段	长风路-六矿大湖村指示牌	2982
75	车站路北段	机修厂南边-铁	2310
76	人民路	长风路-东头拐弯处	6300
		总面积	187149.5



附表三：

城区游园

序号	游园名称	位置	道路总面积
1	元泉村游园	长风路与环城路交叉口西北角	6500
2	杨邑游园	杨邑路中转站对面	1788
3	中原路叉头游园	中原路中窑头村北边路东	1800
4	叉头游园	汤和街与中山南路交叉口	1450
5	建设游园	汤河街西段泛华公司对面	8795
6	安居楼游园	汤河街与汤九巷丁字路口东北角	2524
7	向善园(西窑头)	汤河街西段西窑头村南侧	130000
8	一孔桥游园	春雷路与汤河街交叉口西南角	1190
9	五完小游园	春雷路与卫星街交叉口西北角	493
10	馨园二区游园	馨苑二区西门北侧	1400
11	红旗游园	西岭路北	8500
12	地测处游园	西岭路南	670
13	福惠苑游园	山城路与红旗街交叉口	3000
14	主席像游园	山城路与红旗街交叉口向西	3900



15	心苑游园	政府对面	2000
16	铁西游园	红旗街与前进路交叉口往东 500 米	960
17	正华游园	红旗路跟铁东路交叉口	2400
18	东环岛游园	红旗街与大白线交叉口路东	3823
19	矿中游园	职业学校对面	2200
20	警民游园	公园派出所南边	1080
21	朝霞游园	朝霞街东头	6000
22	廉善园	南凯对面	15000
23	善行园(交警游园)	朝阳街公交公司对面	6000
24	劳动广场	长风路与朝阳街中段	1820
25	寺湾村口游园	山城路与寺湾村口	1300
26	寺湾游园	寺湾	2415
27	长风游园	许沟矿家属院南坑里	6200
28	春雷勺园	春雷路压缩站南侧	500
29	西井游园	春雷路南段西井路口	1322
30	砖瓦厂大坑	前进路建材市场西侧	5000
31	电厂游园	电厂小区	2200



32	至善园（雕塑广场）	林溪谷	7000
33	向上园（红六巷）	红六巷	10000
34	积善园（陈家湾）	长风路与汤河街交叉口西北角	21000
35	大湖村游园	铁西路	5600
36	福寿园（福利院）	汤河街东头（福利院南侧）	2500
37	一小游园	奔二巷社区对面	2000
38	山城南路	山城路	160000
39	诚园	春二巷	3560
40	鹿祥园	泗滨街与长风路交叉口西南角	4000
		总面积	447890



附表四：

城区公厕

序号	公厕名称	公厕位置	类型(固定式、移动式)
1	红六巷	红旗街主席像向西 200 米路北	独立式
2	九大	汤河街与春雷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	附属式
3	奔九巷公厕	奔流街奔九巷胡同往里 10 米	独立式
4	杨邑三厂	杨邑路无线电三厂家属院门口	独立式
5	杨邑压缩站	杨邑路路东压缩站公厕	附属式
6	汤河桥市场公厕	汤河街与长风路交叉口汤河桥市场内	独立式
7	陈家湾	长风北路陈家湾村口对面	附属式
8	积善园	长风路与汤河街交叉口向西 50 米	独立式
9	西窑头	汤河街与杨邑路交叉口西窑头村	移动式
10	馨苑二区	春雷路按摩医院对面	独立式
11	城展馆	汤河街建设局东路北游园內	独立式
12	天元移动公厕	山城路天元厂大门北侧	移动式
13	体育场	山城路体育场外	独立式
14	中原路	中原路无线电 11 厂路西	独立式



15	汤九巷	汤河街住建局往东 100 米路北	附属式
16	汤河花园公厕	汤河街与中原路交叉口向北 100 米	独立式
17	六矿公厕	六矿大门南 100 米	独立式
18	教育局对面	春雷路与红旗街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西	独立式
19	实验小学公厕	春雷路与朝霞街交叉口向东 100 米路北	独立式
20	西岭技校	红旗街鹤煤技校西 50 米	附属式
21	西岭公厕	红旗街西段地测处	独立式
22	公园北门	朝霞街山城路交叉口园林处家 属院门口	独立式
23	公园南门（矿 中游园公厕）	山城路与朝阳街交叉口东南角	独立式
24	公园东门	山城路公园东门路南 20 米	独立式
25	内衣厂	朝阳街内衣厂家属院门口	独立式
26	春二巷（诚园 公厕）	春雷路春二巷里	独立式
27	矿务局（爱情 小巷）	朝霞街爱情小巷内	独立式
28	前进路家属楼	前进路与朝阳街交叉口向北 20 米路西	独立式
29	环卫处院	前进路与朝霞街向北 50 米路西	独立式
30	红旗桥	红旗街与铁东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	移动式
31	苗圃	红旗街与铁东路交叉口向西 500 米路北	附属式



32	小庄市场	朝阳街小庄市场南门口东边	独立式
33	东岭转盘	红旗街东岭转盘肉联厂家属院	独立式
34	101 车厂	朝阳街 101 车厂东 10 米	独立式
35	人行	朝霞街人行对面	独立式
36	食品二厂	红旗街食品二厂院内	独立式
37	小庄村	北岗路与建设街交叉口往南 100 米路西	附属式
38	师范附小	春雷路师范附小北胡同内	独立式
39	高中西墙外	春雷路市高中西墙外	独立式
40	化工厂对面	长风路化工厂对面	独立式
41	宝马大道	泗滨街与宝马大道交叉口往南 100 米路西	附属式
42	电厂	新丰路电厂家属院	独立式
43	张庄社区	泗河街张庄社区内	移动式
44	新长途车站	长风路新长途车站门口	移动式
45	桐家庄	牟山大道与长风南路交叉口路南	移动式
47	鹿祥园公厕	长风路与泗滨街交叉口西南角	独立式
48	金博大公厕	朝霞街与长风路东北角	独立式
49	山城路泗滨街 公厕	泗滨街与山城路交叉口路西北 角	独立式



50	南凯公厕	朝阳街南凯中转站旁	附属式
51	体育公园公厕	红旗街西段体育公园入口	独立式
52	向上园公厕	汤河街西段向上园内	独立式

